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通知，徐工有限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密切关注徐工有限国企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徐工有限国企改革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